#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（2021年11月修订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基本内容 | 分值 | 说明 |
| 基本素质（20%） | 思想政治 | 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 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；（3）关心集体，团队协作精神强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、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。 | 0-5 |  |
| 行为规范 | （1）法治观念强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 （2）提高个人修养，增强网络素养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 （3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》《北京大学章程》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| 0-5 |
| 学习态度 | （1）坚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求真学问，练真本领； （2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 （3）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、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诚信。 | 0-5 |
| 身心健康 | （1）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，提高审美情趣；（2）注重心理品质建设，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、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，人际关系和谐；（3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完成体育达标要求。 | 0-5 |
| 学术学业（60%） | 学术成绩 | 学术会议发言（国际性） | +10/次 | 不同会议题目相同，仅计算一次最高分；相同会议不同题目，仅计算一次最高分。会议性质需主办方提供证明，未提供者默认为全国性会议。以“会议实际举办时间”为准。 |
| 学术会议壁报（国际性） | +5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（国际性） | +2/次 |
| 学术会议发言（全国性） | +4/次 |
| 学术会议壁报（全国性） | +2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（全国性） | +1/次 | 最多加3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综述等 | +4/篇 | 发表文章参照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”执行（N为第一作者 人数）；以“发表”为准（毕业年级研究生可以“接受或清样”为准）。仅计算第一作者文章，并列第一作者按北京大学优博评选办法处理。（本院《*Chinese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*》按主要期刊对待，不算SCI收录文章；*Oncotarget*和*Tumor Biology*等2种期刊不再被SCI收录，不计算SCI收录文章）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| +10/篇 |
| SCI发表综述等 | +10/篇 |
| SCI发表论著 IF＜2 | 10+IF/N^2 |
| SCI发表论著 2≤IF＜5 | 10+（IF/N）^2 |
| SCI发表论著 5≤IF＜10 | 10+IF^2/N |
| SCI发表论著 IF≥10 | 10+IF^2 |
| 参编书籍 | +6/部 | 外文翻译形式，分数\*0.5 |
| 专利 | +6/项 | 与医学相关，需批准 |
| 表彰 | 国家级 | 一等奖+20/项二等奖+18/项三等奖+16/项优秀奖+14/项 | 非学业类表彰，相应等级分数\*0.6（仅计算一次最高分）；学会性表彰限全国二级以上学会，最高执行校级表彰标准。会议获得病例汇报、演讲等奖励，不加分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。同一次奖励评优中获得多项表彰，按最高级别计一次。获10人以上的集体奖励（例如“先进班集体”“社会实践优秀集体”），主要参与者按照等级标准得分\*0.6，成员按照等级标准得分\*0.2。通过本标准评出的奖励表彰不作为此次评优的依据，不计分。 |
| 市级 | 一等奖+14/项二等奖+12/项三等奖+10/项优秀奖+8/项 |
| 校级（含医学部级） | 一等奖+10/项二等奖+8/项三等奖+6/项优秀奖+4/项 |
| 院级 | 一等奖+6/项二等奖+4/项三等奖+2/项优秀奖+1/项 |
| 学习情况 | 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| 平均绩点分数\*4 |   |
| 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 | 单项否决 |
| 实践能力（20%） | 社会工作 |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| 0-6 | 学生干部限任职于肿瘤医院，且通过中期考核。研究生党支部干部由研究生党总支进行打分。研究生会干部由研究生会主席团进行打分。 |
| 参与学院“助管”或“助教”工作 | 0-3 | 经教育处审核通过并有备案，考核合格者。 |
| 思政培训 | 积极参加医院、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支部组织的思政教育培训活动。 | +0.5分/次 | 活动须经医院教育处或研究生党总支审核通过，以现场签到或照片为准。 |
| 减分项 |  | 不参加指定的思想政治或学术学业活动 | -1/次 | 经标准法换算总分后，在总分基础上直接扣分。 |
| 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（包含但不限于培养、学位、学籍、学工等材料） | -1/次 |
| 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和医院防疫要求（包含但不限于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） | -1/次 |
| 受到学校相关部门或医院教育处公开批评（在微信群或教学网等） | -5/次 |
| 经医务处核实的患者投诉，责任在本人者 | -5/次 |
| 在医疗事故中负有责任者 | -5/次 |
| 违反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 | 单项否决 |
| 受到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 | 单项否决 |
| 受到学业处理（延缓答辩、允许自动退学等） | 单项否决 |

注： （1）本评优标准总分100分，按照标准化法计算个人总分。

1. 延期期间不参与素质综合测评以及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定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